

遠勝珍珠

——姊妹的角色定位與自我認知

陳劉良淑

這是性別界線模糊的時代。出櫃的同性戀者大遊行已經不再稀罕。「同性婚姻合法」的浪潮正衝擊大西洋兩岸。體壇著名的「變性人」前些時傲慢地站在舞台中心。在一些學校，不僅宿舍不分性別，廁所也有不加區分的趨勢。

近代無論在東方、西方，政治舞台已不再是男人的天下，女議員、女市長、女黨魁、女總理、女總統紛紛出籠。甚至財經專家、跨國公司的 CEO、CFO 也不乏女性掌舵。諸如教育界、媒體界等等，傑出女性更難以計數。女性似乎真能撐起半邊天。

然而，儘管女權運動高漲，女性已獲解放，能在社會上單打獨鬥，可是，女人離幸福似乎仍很遙遠。適婚年齡的熟女成為剩女，幾近半數的婚姻破裂，多少缺家失婚的婦女暗自垂淚，被抑鬱症所擄。

同時，在一些宗教與地區內，女性地位低下的情形，自古至今絲毫未變。去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之一少女馬拉拉，即是為了爭取女性受教育的權利被射殺，幾乎喪命。性奴買賣在普世仍然猖獗。女性依舊無法脫離弱者的形像。

在教會界，情況同樣不明朗。有些教會按立女牧師、女主教，甚至接納同性戀者擔任牧職；有些教會姊妹必須蒙頭或戴帽以表順服；有些教派限制姊妹的服事，如：不可上講台，不可教青少年以上的主日學，不可擔任主要同工等。

本文嘗試從聖經的一些亮光，探討神造女性的美意，以揣摩女性在家庭、社會與教會的角色，盼望有助於姊妹的自我認知，能持健康、積極的態度看待自己，不被混亂的價值觀所迷惑，靈命能夠美好成熟，以榮神益人。

一、女性受造的奧秘

主耶穌告訴我們，「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（太 22:30），這意味，如今這「有男有女」的世代是很獨特的。在造人類之前的世代，和以後人類將進入的復活新世代，似乎沒有性別差異，至少性別的意義不再像這個世代一樣。

那麼，神為何用「造男造女」的方式來創造人類？這可能是無法完全參透的奧秘，但我們可從聖經中揣摩出一些端倪。

何以有男有女？一般人很容易給出的答案是：「為了繁衍子孫」。這也的確是神給第一對男女的吩咐之一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……」（創 1:28）。

然而，在單獨記載女人受造的經文中，卻指出神有另一番心意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（創 2:18）這裡提到「孤獨」的問題，可見「陪伴」是女性受造的原因之一。另外，「幫助」一詞的含義值得深思——是否意味：因著女性，男性得以全然發揮受造的功能？

再有，當亞當看見夏娃時，他對她的定位是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……」（創 2:23）那段聖經的重點為：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（創 2:24）所強調的是兩人的聯合。倘若參照雅歌書所描述的男女相戀，這種聯合不僅是身體的結合，更是心甘情願的相屬：「我屬我的良人，他也戀慕我。」不再關注本身的喜好，而願意為對方所關注的獻出自己：「我的良人，來罷，你我可以……，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」（歌 7:10-13）。這樣如膠似漆的愛情，合乎神的性情，有如「耶和華的烈焰」（歌 8:6）。

主耶穌曾告訴跟隨者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（約 10:30）。他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重點為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（太 26:39）。這些經文表明，三一神之間愛的聯結毫無瑕疵。耶穌在離世之前為所有信徒的禱告：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」（約 17:22）。可見，人在愛的生命上能夠像神，是神造人的主要目的。這些經文雖沒有提到兩性的問題，但我們或許可以大膽的推論：神造男造女的奧秘之一，便是讓人類經由兩性在差異中進入合一，而深入地學習屬天的愛。

當然，女性還有「生育能力」的特殊恩典，這是男性所沒有的，也是非常可貴的。透過作母親，女性能經歷和學習豐富的生命之愛——那也是一種屬天的愛。

二、面對女性的健康心態

許多人研究兩性的差異，指出無論在體格、生理、頭腦結構、情感反應、心理傾向等方面，兩性均相當不同，以致有「男人來自火星，女人來自金星」一說。然而，兩性的差異似乎又不是絕對的。有些女人覺得自己應該是男人，卻被錯套在女人身裡；也有男人有類似的想法。因此，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的故事各地都有流傳；而借助科技，現代有些人不惜去作變性手術。

我父母生了兩男兩女，他們對兒女一視同仁，譬如，家事同樣分擔，教育機會也相同。我雖然中學讀女校，但對於性別的差異感覺很弱。直到進入事奉，長期與弟兄開會、同工，才逐漸體會出兩性頗有差異。以致後來我進入婚姻時，能欣然接受作妻子的角色，配合丈夫的事奉。

由於女性天生較男性弱，無論在歷史或現今的社會中，女性往往受到欺壓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，本文不再贅述。筆者只想根據聖經，列出在面對女性時，我們應有的健康心態。

- (1) 當接受男女有別：神造男女兩性既有極深的美意，祂便不喜悅人否定兩性的區別。在舊約中律法明訂，要在服裝上顯明男女的差異：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（申 22:5）
- (2) 當尊重女性：聖經承認女性較為軟弱，但卻指出男女在神面前地位相同，因此女人應得到同樣的尊重。福音書記載，主耶穌從未視女性低於男性，甚至對社會所瞧不起的女人，態度也十分溫和。書信中明示，丈夫當尊重妻子：「你們

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（彼前 3:7）

- (3) 當重視女性在靈性上的領悟：福音書中特別突顯一些女性對屬靈事情的領悟，例如大家所熟悉的三位馬利亞：耶穌的母親「尊主為大」的禱告，成為歷代的典範；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聆聽主道，又用香膏抹主，為主所稱讚；抹大拉的馬利亞因不肯離開空墳，而成為頭一位見到復活主的人。這些例子表明，女性可能更貼近耶穌的心。
- (4) 當讓女性發揮才能：男女受造儘管不同，但並不表示女性在天賦才能與屬靈恩賜上不及男性。雖然女性在家中的責任偏重，在社會上發揮功能的機會因而較少，然而舊約中有女士師、女先知，新約中亦有女執事。因此，女性在才智的培育與應用上，不應因性別而受到限制。
- (5) 當欣賞女性之美：神是看重「美」的神。詩人描述神的名「在全地何其美」（詩 8:1）；在雅歌書中，書拉密女的容貌和愛情之美奪了良人的心（歌 4:1, 10）；在啟示錄羔羊的婚筵中，穿著潔白光明細麻衣的榮美新婦，成為全宇宙目光的焦點。神賦與女性美的特質，因此，我們應當鼓勵女性加以重視，且予以發揚。而按聖經的教導，這種美是由內而外的：「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壯飾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」（彼前 3:4）。

三、女性與順服

兩個具有意志力的生靈，若要合一，就必須有一方放下自己的意志，順服對方。耶穌明確教導門徒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。」（約 14:23）心甘情願「遵守」神的誡命，就是聖經所講「順服」的真義。這種在愛裡的順服，可解析如下：

(1) 主動的順服

雅歌書的動人副歌：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指著羚羊，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。」（2:7 等）極美地刻劃出，若要在愛裡合一，絕不是勉強對方順服，而是要等候，讓對方主動察覺自己的意願，並甘願追隨。可以說，在夫妻關係中，神給女性獨特的機會操練這種主動的順服。雅歌書第三、第五章描述，愛的關係因為雙方意願的不一致而中斷；而後來女方因為願意離開自己的「舒適圈」，去追隨良人，兩人的密契得以恢復，甚而進深。

(2) 蘊含智慧的順服

箴言是論「智慧」的書卷，其中「智慧」常以女性身份出現，如「對智慧說：你是我的姊妹」（箴 7:4）。箴言的名句為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」（箴 1:7 等），在這句話中，「耶和華」是有意志者，「智慧」亦為有意志者；就主從關係而言，「耶和華」為主，「智慧」為從，所以可用「女性」作代表。這句話表

明，順服神可以使人得著智慧。對神的敬畏引出順服的行動，我們因此可以離開自己的偏執、狹隘、錯謬，進入神的真理、豐富、恩惠。

(3) 女性的順服對宇宙秩序的含義

有人以為，使徒保羅在書信中講到婦女要順服，以為他是大男人主義者。其實不然。保羅深知在基督裡人人平等，「並不分……或男或女」（加 3:28），因此，兩性並無等級高下之分。然而他談到教會中女性的角色時，強調婦女要順服（當時以蒙頭為記號），並說這是「為天使的緣故」（林前 11:10），亦即，人類就男女而言要有順序，作為一種宇宙範式，表明受造界是有秩序的（林前 11:3）。他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中講論女人的順服，同樣是從受造秩序的視角來看，指出女人應當尊重神所訂的受造秩序，不能以為自己對神的真理有所看見，就生傲慢，自認勝過男性，以致推翻神所訂的秩序（提前 2:9-15）。

(4) 女性以順服作選民的預表

在舊約中，神以選民的丈夫自居（如，結 16 章）。在新約中，基督以教會為祂的新婦（如，林後 11:2）；而新婦理當全然順服基督（弗 5:24）。因此，「順服」不僅限於女性，乃是所有人面對神的時候都要學習的功課（彼前 5:5）。由此看來，女性的順服對全人類而言，可謂有預表作用。

四、女性與罪

無庸諱言，女人的感性往往格外豐富。可嘆的是，撒但常利用她的這一特質，使她落入罪的牢籠。聖經裡對於女性與罪的記載，仍堪為現代女性的警戒。

- (1) 女人先受誘惑：在第一個犯罪行為中，神以亞當作為負責之人，因為「不可吃」的誡命是給他的（創 1:17, 3:11）。然而，撒但勾引人犯罪時，所選擇下手的對象是夏娃。這是使徒保羅所強調的（提前 2:14），也是所有女性當引以為戒的。請注意，夏娃是因聽任高漲的感性——眼目的誘惑——而犯罪：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……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……就摘下果子來喫了」（創 3:6）。
- (2) 墮落的女性成為罪人的代表：舊約與新約均以落入歧途的女性——淫婦、妓女——作為罪人的代表。因為在神人關係中，人是從屬者，所以人的墮落便用女性為比喻。
- (3) 淫婦成為積極犯罪者：箴言中描述，淫婦用各種手段與甜言蜜語誘惑人偏離正道（如，箴 7:6-27）。先知書中以不辨是非、不知羞恥的淫婦比喻以色列，歷數她罪上加罪的行為（如，結 16 章）。啟示錄中的大淫婦引誘全地的人悖離神，又逼迫屬神的兒女（啟 17 章）。可見女性一旦為撒但所用，成為牠的爪牙，會帶來極大的禍害。

五、對姊妹自我認知的建言

作為蒙恩得救的女性，姊妹們應當對自己有合乎神心意的自我認知。世俗潮流不但衝擊教會，也會無孔不入地滲透我們的思想，使我們不知不覺受其左右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非常儆醒，才能將神造女性的美意全然發揮出來。

以下略述幾方面筆者的淺見：

- (1) 為身為女性而感恩：神造男造女有深厚的用意。無論世人對女性的觀點如何，我們應當明白神的用心，樂意接納自己的性別，且心存感恩，因為神會透過女性的特質而讓我們有獨特的經歷。
- (2) 不要與男性比高下：我們與男性相處時，不要有比較的心態，應當用互補的想法來講求協調，互相成全，並顧及全局。
- (3) 順服不完美的男性：在這個墮落的世代，理想的男性並不存在，因此，女人在順服的事上常面對考驗。其實，神對男人的要求更高。譬如，丈夫應當要像基督一般為自己的妻子捨己（弗 5:25）。女人若存順服的心態，即使「為義受苦」，也是有福的（參彼前 3:14）。
- (4) 避免感情用事：由於姊妹的感情反應較為強烈，所以在面對決定或引誘時，要知道自己可能的軟弱，避免因一時衝動而作出決定，應當多諮詢有經驗的長者。
- (5) 提防傳舌：通常女性比較喜歡說話，聖經指出女人的弱點之一，就是「說長道短、愛管閒事、說不當說的話」（提前 5:13）。我們在舌頭上特別需要神的恩典。
- (6) 與配偶同心同樂：進入婚姻的女性，首當追求與丈夫同心，把這件事放在自己的喜好、甚至自己與孩子的關係之前。這是需要用心經營的，也是建造甜蜜與穩定家庭的基礎。倘若配偶信主，夫妻要經常一起禱告。
- (7) 殷勤照顧家人：女性「幫助」的角色，除了陪伴與分享外，最重要的應是照顧配偶和家人。利百加的殷勤與主動，顯然贏得為以撒擇的老僕人激賞（創 24:21）。
- (8) 從整全人生來為自己定位：女性不當以職業、金錢、成就等來看自己的價值。無論我們處在生命的哪個階段（單身、婚姻、寡居），都應當按神所安排的環境，考慮家庭、社會、教會的需要，來選擇自己的角色定位。
- (9) 把握機會發揮神所賜的恩賜與才能：不要以性別為藉口而畫地自限，當盡力去學習，盡力去服事，發揮生命的活力，歸榮耀給神。
- (10) 追求協助的智慧：聖經稱讚女性的「溫柔安靜」為美德，這表明女性受造既為「幫助」的角色，便應存配合的心態，善於觀察，思考自己如何可以為全局加分。換言之，女性毋需總想按自己的看法，應當追求圓融的處事智慧。
- (11) 在靈裡緊緊親近神：姊妹們應以聖經中蒙神稱讚的婦女為榜樣，切切在靈裡追求長進。女性的心靈柔軟，更容易體貼神的心意，討祂喜悅。
- (12) 從主愛中支取力量：在這罪惡的世界，女性更容易受創傷，在感情上可能抑鬱而無法自拔。然而，蒙恩的姊妹應當相信主愛長闊高深，學習支取祂源源不絕的愛。神必能醫治我們所有的傷痕，也能讓我們有力量，將天上的愛廣佈至無數乾渴之人的心中。

- (13)作美的使者：大多數的生活環境操縱在女人手中。當我們明白神是喜歡「美」的神，而且刻意讓女性擁有愛美的特質，我們便理當成為美的使者。其實，姊妹們只要稍用心思，往往就能點石成金，美化居所，讓身邊的人賞心悅目。當然，聖經不只稱讚外在的美，更看重行為與內心的美，這都是姊妹們所應當努力的。
- (14)年長姊妹栽培後進的責任：在教會中，年長的姊妹應當主動去關懷、教導並協助年輕的女性，讓她們安度人生的考驗（多 2:4）。
- (15)成為後代的祝福：子女常是女人最牽腸掛肚的，而母親的禱告則是神所寶貴的。作母親的姊妹應當效法拿俄米的信心，指教後輩如何倚靠神，成為讓世世代代蒙福的器皿。

結語：在這個性別混亂的時代，教會應致力培育成熟的姊妹，讓她們有正確的自我認識，不受世俗潮流左右，以至在家中、在教會、在社會皆能發揮神給她們的恩賜，榮神益人，並代代相傳。

（2015 華人知識份子信仰論壇）